



山东省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费新标准出台

滨州市驾考费用上涨了吗?

文/片 本报记者 杨青



4月1日,省物价局公布了新的《山东省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费标准》,规定小型汽车C1车培训费基准价格继续执行2600元/人·期,将各地市的浮动幅度由现行上下浮动20%扩大为30%,其中济南、青岛市可浮动40%。4月2日,记者走访市物价部门、市驾培处及多家驾校,对新培训收费政策出台后滨州市当地相关情况进行了调查。

驾校原价格收费 报名人数并无激增

4月2日,记者在滨州市宝安驾校、交通驾校、安达驾校了解到,目前各驾校依然执行原来的收费价格,并未收到价格调整的通知。同时,各驾校4月2日接收报名信息如常,并未受新收费标准出台消息影响而出现人数增

长现象。2日下午,在滨州市宝安驾校报名大厅内,记者看到公示价格牌上写着“C1:3310元”。工作人员告诉记者:“正常接受报名,还是按原来的价格收费,今天来报名的人的也没见增多。”宝安驾

校周校长表示,收费价格的调整需要根据市物价部门的规定进行,现在还没有收到调整价格的通知。

交通驾校、安达驾校校长同样表示,没有接到物价部门的相关通知之前,依旧执行原价格。

考试新规致使驾校成本大幅上涨

采访中,各驾校校长均表示自驾考考试新规实施以来,不仅考试科目增加,考试难度也提高,学员通过率大大降低,不及格需再度培训,成为驾校成本增长最主要原因。另外,油价、教练员工资的上涨

也增加了驾校成本。“原来一次考试通过率在80%以上,现在还不到50%,原来培训80小时就能通过,现在培训上100小时也难通过。油价、车辆损耗、教练员工资等方面计算驾校成本上涨

很多。”安达驾校马校长表示,“其实,各个驾校都已经吃不消,早就反映要调整价格。”

经粗略估计,此次价格调整如果驾校培训费价格不能超3000元,则驾校经营运转依然存在困难。

收到省内下发的正式文件前不调价

市驾培处沈主任告诉记者,滨州市现在执行的培训费价格就是基准价2600元,外加考试费700元和10元证照费,共3310元,没有进行幅度上调,所以就按

照原来的政策,培训费价格也还是有20%的上调空间。“很多驾校已经反映成本上涨,我们也正在进行调查了解,整理资料向物价部门提交。”

市物价局工作人员表示,目前没有收到省内下发的正式文件,“我们现在只能先进行相关工作的筹备,要等省内下发正式文件后才能进行价格调整。”



滨州市宝安驾校报名处收费价格公示牌上依然执行原来价格。

物业经理为省钱 偷用邻村垃圾桶

本报4月2日讯(记者 王忠才 通讯员 李春霞 李晓梅) 滨州市博兴县一村民王某承包了本村新建社区的物业管理,随着居民逐渐入住,社区垃圾桶明显不够用,为了节省开支,3月17日凌晨王某驾车到附近九个村里一下子偷走了80个公用垃圾桶,密密麻麻地摆放在了社区里。

3月20日,博兴县城东办事处开发区园区服务中心报案称:3月17日凌晨,城东办事处北八里村、辛闫村等九个村庄被盗80个垃

圾桶,损失价值3万余元。接到报案后,刑侦大队立即开展侦查工作,办案民警经调查,发现一辆“依维柯”车多次出现在被盗现场,有重大作案嫌疑。3月21日,办案民警经缜密侦查,成功发现嫌疑车辆,该车系王某所有。3月22日,刑侦大队与城东派出所联手,成功将犯罪嫌疑人王某、刘某抓获归案。

经审讯,王某如实供述了犯罪经过。“这段时间住户搬进来得越来越多,前期配备明显不够用,我又不想

花钱买。”王某说,他注意到附近几个村的垃圾桶比较充足,又挺新的,就打起了去附近几个村里偷垃圾桶的念头。

“我寻思着都是农村,晚上看不见的时候用车拉回来,应该没人知道。”3月17日凌晨,王某约上刘某驾驶着自己的车,从附近九个村里花费4个小时,一共偷回来80个垃圾桶,摆放在社区里供业主投放垃圾。没想到用了还不一周,垃圾桶要全部退还,自己还被依法刑事拘留。

男子为还贷款租车抵押

其行为已构成合同诈骗罪

本报4月2日讯(通讯员 张磊 记者 赵树行) 滨州一男子李某,因欠别人高利贷无法偿还,便萌生了租赁他人车辆再抵押贷款的方式谋取不义之财的念头。近日,李某因合同诈骗罪被判处拘役五个月缓刑五个月,并处罚金一万元。

2012年7月31日,李某从滨城区某汽车租赁公司租用某型号的轿车一

辆,当日将该车抵押给刘某,向其借款1万元用于归还高利贷及挥霍,后变更联系方式逃匿。经鉴定,该车价值35955元。后来,李某因无法退还车辆,并迫于警方压力,便于2012年8月15日到公安机关投案,如实供述了其诈骗车辆抵押贷款的事实。

法院经审理认为李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,在签订、履行合同过程中,骗租

他人车辆后予以非法处置并逃匿,数额较大,其行为已构成合同诈骗罪,依法应处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拘役,并处或者单处罚金。由于李某投案自首,依法可从轻处罚。被骗车辆已追回并返还被害人且李某主动缴纳部分罚金,酌情可从轻处罚。据此,法院以合同诈骗罪判处李某拘役五个月缓刑五个月,并处罚金一万元。

学弟惹“师兄”不满遭殴打

后者因校园内寻衅滋事被行政拘留

本报4月2日讯(记者 王忠才 通讯员 李春霞 牟爱兵) 学生魏某因为没有给曾经的师兄刘某交20元话费,刘某闯进魏某宿舍对其进行殴打,要钱不成撬开橱子,抢走现金九十元。

3月17日,博兴县公安局博昌派出所接到某校学生魏某报警,称被师兄刘某给打了。魏某告诉民警,刘某曾是他们学校的比他高一级的学生,现在已经不上学了。当天下午3点钟,刘某要求魏某给他充

20元话费。“我一个月就140元的生活费,自己不舍得买零食干嘛给他充话费啊。”魏某说道,就这样魏某拒绝了刘某的要求。刘某就觉得魏某不听话,当天下午5点多,刘某叫上刘二(化名)一起闯进魏某的宿舍,当着众多舍友的面,对魏某上来就打,“他闪我耳光,用膝盖顶我,用宿舍的拖把打我。”魏某回忆着当时被打的情景,“如果没有舍友拦着,他就拿暖瓶烫我了。”

民警立即赶到魏某的宿舍进行调查,在调查中,民警获悉,刘某当场给魏某索要钱被魏某拒绝后强行撬开魏某的橱子,从里面翻出141元,给魏某留下了51元生活费,拿走了九十元。

3月28日,民警经过大量调查取证工作,抓获寻衅滋事违法嫌疑人刘某、刘二,成功破获一起发生在校园内的寻衅滋事案。目前,刘某、刘二已被依法行政拘留,此案正在进一步调查中。